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常经社〔2020〕139 号

常州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考核办法

为积极响应常州经开区体制调整新形势、探索机制改革新路径，进一步深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队伍管理体制改，加快教师队伍建设，正确评价教师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教师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其聘任、奖惩、培训、晋升以及辞退等提供依据，根据《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发教师〔2008〕2号）、《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发教师〔2018〕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苏人发〔1998〕96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常州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常州经开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以及实行员额制（备案制）管理的教师。

二、考核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教师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打破教师出口瓶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考核原则

教师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教师职业道德表现。

能：主要考核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班级管理、学生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提高、理念更新情况。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学校工作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教师职责情况，完成学校安排工作的质量、效率、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评价等。

廉：主要考核教风清正廉洁，自觉抵制以教谋私不良倾向。不从事有偿家教，不向学生、家长索要礼品、钱物，不强制家长购买教辅资料 and 各类商品等。

五、考核形式

学校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考核工作，主要以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所承担工作情况为依据，开展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平时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完成工作情况和教育教学成绩等。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每学年末进行。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考核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单位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15%以内；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单位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以内。凡全年病、事假超过一个月的教师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高，师德评价好；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工作实绩突出。

确定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思想政治素质较高，师德评价较好；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能完成本职工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师德评价一般；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工作责任心较差，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存在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师德失范问题被查实；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师德评价较差；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义务教育学校符合轮岗交流条件却不愿意轮岗交流的教师；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七、考核方法

学校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本单位负责人、教育教学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考核时应坚持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做到及时规范、注重实效、宜于操作，确保考核工作的办法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学校应建立教师考核档案，做好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台账工作。

八、结果运用

教师考核结果是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外派培训、绩效工资发放、续聘解聘等奖惩的主要依据。

1.考核奖励。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参加竞（晋）聘上岗、评优评先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予以一次性奖励。

2.考核处罚。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其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后次月起停发 3 个月，当年奖励性绩效奖按 50%

发放，当年增核绩效奖、专项绩效奖取消。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事业编制教师，予以岗位调整；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实行员额制（备案制）管理的教师，予以辞退。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事事业编制教师，其岗位津贴在考核结果审核备案后次月起停发6个月，取消当年奖励性绩效奖、增核绩效奖、专项绩效奖，并予以岗位调整，对于不服从组织安排或安排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解聘；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实行员额制（备案制）管理的教师，取消当年奖励性绩效奖、增核绩效奖、专项绩效奖，并予以辞退。

九、组织管理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师考核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组织、指导、监督本单位教师考核工作。

考核领导小组必须按规定要求，实事求是进行考核。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建立学校教师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各学校将考核有关结果材料报社会事业局组织人事科进行审核备案。

十、本办法由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0年12月24日



